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停牌提示性公告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将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鸿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关于基金转型的具体安排详见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发布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鸿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鸿阳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 10:30 复牌。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